

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表人：余鸣峰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柴卫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4-8605191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备训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居敬路 56 号

联系电话：0574-88581890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后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51118）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医院项目

座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柴卫路 2 号

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1449.7 平方米

第二章 后勤服务委托管理事项和管理期限

第二条、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

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第三条、本次外包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日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第一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章 后勤管理服务要求与标准

第四条、乙方以业主满意度为指针,标准及操作规范制定后勤管理具体服务方案,实施运作并能严格按照既定管理目标管理大楼。

第五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实现管理目标。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后勤管理方案、制度;

(二)检查监督乙方投标文书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三)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勤外包服务费,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四)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后勤管理人员的监督;

(五)协助乙方做好后勤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六)处理合同期间在后勤管理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七) 负责对乙方后勤管理业务及管理人員的滿意率考评;

第七條、乙方權利義務

(一)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的約定, 制定后勤管理方案及實施后勤管理方案, 按投標承諾履行合約, 並配合甲方后勤監管人員的業務檢查, 接受后勤監管考核制度的約束, 其考核結果作為后勤服務費正常支付和下一輪后勤服務合同簽訂的重要依據;

(二) 需建立健全全院后勤管理檔案資料, 如設備巡視記錄、保安巡崗記錄、保潔工作記錄以及其他需要記錄在案的檔, 並做好各項保密工作。

(三) 應認真聽取業主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並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規定, 對在后勤管理中出現的問題和薄弱環節應立即整改。

(四) 對后勤服務使用人違反法規、規章的行為, 根據情節輕重, 採取批評、規勸、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請有關部門處理;

(五) 協助甲方對裝修等工程進行現場指導和監管;

(六) 本合同終止時, 乙方必須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資產及后勤管理的全部檔案資料。

第五章 物業管理服务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條、本項目后勤服務費(含稅)每年為人民幣叁佰柒拾捌萬壹仟柒佰陸拾元整(小寫 3781760 元)。(每月為人民幣叁拾壹萬伍仟壹佰肆拾陸元柒角(小寫 315146.7 元), 最後一個月為人民幣叁拾壹萬伍仟壹佰肆拾陸元叁角(小寫 315146.3 元))。

第九條、支付方式: 甲方結合每月考核得分按月支付服務費, 如

果遇到节假日自动顺延(如有预付款的,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

若因财政拨付原因或甲方财务审批原因导致以上服务费未能及时到位,则服务费相应顺延至财政拨付或审批流程到位后支付,甲乙双方对此均不得提出索赔。第十条、有关费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使乙方不能完成后勤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后勤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一个月后勤管理费作为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争议之解决方式: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争端应提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端而支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乙方提供的后勤管理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对后勤管理的要求。

第十六条、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乙方的原投标文件及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年度后勤管理方案作为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之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如不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六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